

## G【敢当头条】

# 朋友圈被领导点赞成加班证据，值得点赞

近日，上海市总工会披露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引发了广泛关注。在这起案件中，公司以员工小杨未达成7月绩效考核为由，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，并拒绝支付赔偿金。小杨则主张，公司系违法开除，应支付赔偿金。公司管理人员对自己利用休息时间进行奶粉推广的朋友圈点赞，应认定为加班，公司应支付加班费。最终，法院认定用人单位系违法解除劳动关系，小杨的加班事实存在，公司应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和加班费。

上海市总工会最近公布的这一劳动争议案件，情节极具戏剧性。“领导点赞下属加班朋友圈”的小小举动，在

很大程度上主导了事实认定和审理判决的走向。而除了围观吃瓜、拍案叫绝，打工人们或许也能从此事中获得某些实际的启发。

围绕“加班与否”“加班时长”的争论，素来是很多劳动争议案件中的焦点，基本是雇佣双方各自举证，司法机关居中裁断。一个值得注意的趋势是，近来法院对于“隐形加班”“事实性加班”的界定，呈现出了更为明显的“能动主义”倾向，也即不再局限于上下班打卡时间等程序性、机械化的传统证据，而对于隐藏在电子证据或“数字痕迹”之中的加班线索予以了更灵活、务实的甄别和采纳。

此前，在一起案例中，法院认为“在微信或者钉钉等软件中与客户或者同事进行沟通，作品内容具有周期性和固定性的特点，有别于临时性、偶发性的一般沟通，应当认定构成加班”，这属于典型的归纳法思维。而在本案中，法院则根据“领导点赞下属加班朋友圈”的蛛丝马迹，将该时段认定为“加班时间”，这显然是基于合情推理的演绎法……在劳动争议案中，司法机关更充分地将逻辑方法和法律适用相结合，这对于保障劳动者切身权益的意义不言而喻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本案中的用工企业主张，“该司规定，员工加班应提前

填写《加班申请单》，经上级领导批准后方可加班，否则视为员工自愿加班，不做加班处理。”诸如此类的操作，其实很有代表性。不少公司“预谋在先”，通过实施所谓“弹性工作制”“不定时工作制”“综合工时制”“加班申请制”等等，妄图以此规避法律风险，掩盖员工加班事实，企图让加班合理化、长期化、无偿化。

置于这种大背景下，劳动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更该担起责任、积极作为，揭穿用人单位用“内部规则”掩盖加班行为的目的，在对个案的妥善处置中，兑现法律对于劳动者权利的保护。

(据新华网)

## J【金玉良言】

## “拒让救护车被行拘”是一堂普法警示课

这几天，“私家车挡救护车致老人看病延误”相关新闻登上社交媒体热搜，引发网友关注。近日，在河北省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某小区内，因私家车司机不给救护车让路，导致老人送医被延误并遗憾离世。当地警方第一时间介入调查，依法对私家车主作出了行政拘留处理。

急救就是和时间赛跑，就是为生命接力。上述事件中，从现场视频可见，两车相向行驶，救护车在后退，私家车在前行，而私家车后方及其左右都有腾挪空间。私家车主为何不给救护车让路？其行为在多大程度上导致老人错过最佳救治时间？这些有待相关部门深入调查，但从目前的情况已可以看出，涉事车主极其自私和不负责任，令人不齿。

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，扰乱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秩序，致使工作、生产、营业、医疗、教学、科研不能正常进行，情节较重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。对照来看，上述涉事车主被行拘，可谓罚当其责、咎由自取。

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，警车、消防

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不受行驶路线、行驶方向、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，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。这意味着，给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等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让行，是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法律不容许任何人肆意妄为。

然而在现实中，少数人总能找出若干借口，拒不给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让行，到头来害人害己。这样的案例并非个别。如今年10月7日，在广东阳江高速路段，一辆救护车载病重婴儿赴医院就医，应急车道被一辆白色轿车一直占用，救护车不断鸣笛也无济于事。事后，涉事车主受到行政处罚。

公安部曾发布“破坏交通规则的十大不文明驾驶行为”，“未按规定让行”居首位。按规定给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让行，不仅关乎公德，更关乎他人生命健康安全、公共安全。此次警方对“私家车挡救护车致老人看病延误”涉事车主依法处罚，是对依法治理“拒让”现象重要性的又一次重申。

防范和遏制不给救护车让道现象，须在违法必究、执法必严上下功夫。

夫，用足够高的违法成本来震慑此类违法行为。对此，除公安、消防等部门要严格执法，还应鼓励公众以“随手拍”等方式参与到治理中来，形成强大合力，让任性者无处藏身。

惩戒只是手段，教育才是目的。防范和遏制不给救护车让道现象，还需公安、消防等部门广泛开展文明交通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单位、进企业“五进”活动，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普法宣传，引导公众将文明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对“拒让”等陋习说“不”。

生命高于一切，安全重于泰山。此次警方对“私家车挡救护车致老人看病延误”涉事车主依法处罚，不失为一堂生动的普法警示课。它警示人们：“畏则不敢肆而德以成，无畏则从其所欲而及于祸”，像上述涉事车主那样任性胡来，或许能占到一时便宜，但终究要吃大亏、跌跟头。我们每个人都需要涵养对法律、对生命的敬畏之心，提升个人修养和社会责任感，时时处处严守法律和道德底线，自觉当好精神文明的践行者和社会秩序的维护者。

(据新华网)

## Y【有此一说】

## 确保人工智能始终是“朋友”

裸眼3D视频通话体验舱内，通话双方的影像立体呈现在屏幕上，相隔万里也仿佛触手可及；站在一块绿幕前几秒钟，就能获取一段由自己担任主角的智能影片……在2024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上，人工智能领域的新产品、新应用亮点纷呈，引人关注。

如果说互联网的主要价值是以平台连接人、商品、信息和服务，那么人工智能的作用则是“赋能”，为更好地满足生活、工作需求提供强大工具。一名企业家在乌镇峰会上感慨，“我们已经身处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技术变革时刻”。展望未来，智能医疗能帮助医生精准诊断，智能教育可为每个学生配备数字教师，智能机器人能照顾老年人的起居生活……提供生活便利、助力精准生产，人工智能技术大有用武之地。

从较长的历史周期看，技术的跨越式发展、工具的颠覆式创新，往往能增进人类福祉，同时也将带来风险和挑战。人工智能也不例外。一些极端案例提醒我们，在推动技术发展的过程中，要审慎评估其社会影响，确保技术向善。现实中，人工智能代写毕业论文、年终总结的案例已经出现。人们不禁担忧，高歌猛进的人工智能，有没有可能化身侵犯个人隐私的帮凶，或是成为实施诈骗犯罪的廉价工具？这呼唤我们从法律、道德和社会治理的角度未雨绸缪、采取行动。

目前，人工智能的能力在很多方面已经足以媲美人类大脑，但不能从价值上去准确分辨是非对错。这意味着，有必要从多个方面加强对人工智能的监管和规范。近年来，包括我国在内的多个国家出台人工智能发展规划、管理办法和监管原则，正是为了确保技术真正地服务于人、造福社会。

无论人工智能发展到何种程度，它都源自人类的设计，都是人类智慧的延伸。人工智能代劳得越来越多、变得越来越智慧，我们必须做好防范，确保它始终是“朋友”。

(据新华网)

## H【画里话外】

## 整治“换钱党”

记者13日从公安部新闻发布会获悉，2024年5月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整治“换钱党”及衍生违法犯罪专项工作以来，各地共打掉263个涉嫌非法经营、组织偷越国(边)境、诈骗、非法拘禁等衍生犯罪团伙，捣毁地下钱庄100余个，查明涉案资金流水800余亿元。

在内地公安机关和澳门警方的共同努力下，特别是随着“非法汇兑”在澳门立法入刑，“换钱党”及衍生违法犯罪得到有效遏制。

(据新华网)

